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724號

聲請人 維多衛浴股份有限公司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黃文宏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聲請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聲請人印文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